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56　　公司简称:中天能源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天能源	600856	长百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永成	陈正弼
电话	0431-88965414	010-84929823
传真	0431-88920704	010-84928665
电子信箱	sun.yc@snencn.cn	chen.zg@snencn.cn

1.6 无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公司作为天然气清洁能源的提供商和运营商,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包括CNG和LNG)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海外油气资产的并购、投资及运营,海外天然气及原油等相关制品的进口分销。1、天然气(包括CNG和LNG)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天然气生产销售的主要发展区域为华东、华南、华中地区,集中在江苏、浙江、上海、山东、湖北、安徽、广东、江西、福建等省。该地区经济比较发达,特别是地方工业企业充满活力,其中需要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工商企业众多。同时作为我国具有先发优势的发达地区,“限煤增气”成为未来工业发展的重要选择,而该区域的天然气资源长期短缺,我公司利用掌握的天然气资源,在该区域发展天然气分销业务具有广阔前景。2、天然气储运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在山东青岛拥有天然气储运设备生产基地,在CNG储气瓶组、CNG长管拖车、CNG液压子站车、LNG拖车、CNG撬装加气站系统、LNG撬装加注站系统等产品领域自主开发了多个型号的产品,取得了多项专利,已形成了较完整的天然气储运设备产品线。3、海外油气资产的并购、投资及运营为进一步完善天然气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公司收购加拿大New Star能源公司使公司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油气富集带上获得一项优质在产油气田资产,取得了丰富的境外油气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全产业链布局。4、海外天然气及原油等相关制品的进口分销在获得境外油气优质资源后,公司开始探索天然气及原油进口分销业务,通过香港子公司亚太能源与加拿大优势石油等境外公司签订系列协议,打通了进口优质低价油气资源的通道,使得天然气及原油等相关制品的进口分销实现常态化。(二)行业情况说明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已发展为世界三大主力能源之一。“十二五”期间,我国清洁能源快速发展,居民用气人口提高1.8倍。我国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率经过21世纪前几年的努力才从2.7%提高到2015年的5.9%,远低于世界平均的24%。作为世界第三大天然气消费国,我国目前人均天然气消费仅123立方米/人,远低于全球平均452立方米/人的水平,更不及OECD国家1265立方米/人。国务院办公厅在《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中指出,我国可再生能源、非常规油气和深海油气资源开发潜力很大,能源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能源国际合作不断深化,能源发展面临着难得的机遇。我公司抓住机遇在报告期内通过夯实下游销售网络、投资建设中游接收设施、并购发展上游油气资源,公司的全产业链布局初具规模,使得公司成为三大油之外最大的天然气上下游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商之一。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4,699,515,684.38	1,809,207,113.79	159.76	1,615,979,179.83
营业收入	1,978,953,556.36	1,196,263,445.87	65.43	760,113,10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148,849.93	148,417,952.64	91.45	77,517,36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414,895.39	144,485,385.80	47.01	77,635,57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7,467,259.59	862,024,188.73	116.64	713,858,82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76,283.39	191,286,362.97	-62.42	54,449,320.24
期末总股本	587,674,264.00	330,000,000.00	78.08	33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5	26.6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5	26.6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2	18.84	减少3.62个百分点	11.37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5,930,308.68	338,723,369.70	618,519,614.80	695,780,26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36,917.16	43,973,136.45	55,947,637.67	152,891,15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77,751.17	44,148,405.03	54,448,583.58	82,540,15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4,347.77	-83,962,923.25	-182,036,888.53	287,861,747.40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621,794	109,621,794	19.33	109,621,794	质押	104,5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MKCP　VC? Investments Mauritius Ⅹ Ltd.	56,991,304	56,991,304	10.05	56,991,304	无		境外法人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40,017	28,240,017	4.98	28,240,0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合浦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	26,000,000	4.58	0	质押	2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939,521	15,939,521	2.81	15,939,52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15,037,283	15,037,283	2.65	15,037,283	无		境外法人
上海潮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47,059	14,947,059	2.64	14,947,05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万正富邦基金-浦发银行-万正富邦基金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82,275	12,782,275	2.25	12,782,27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盛世景10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6,199	12,356,199	2.18	12,356,19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博	12,272,878	12,272,878	2.16	12,272,878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邓天洲、黄博、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上海合浦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合浦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469,95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6,746.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64%;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7,895.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43%,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实现净利润总额29,111.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45%,利润增长较快。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简称
1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中天能源
2	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长百中天
序号	孙公司名称	孙公司名称简称
1	宜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宜城中能
2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武汉中能
3	江苏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中能
4	青岛中能通用燃气有限公司	青岛中能燃气
5	浙江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中天
6	青岛中油通用宇恒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宇恒
7	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中能通用
8	北京众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众能
9	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湖北合能
10	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泓海
11	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亚太能源
12	广东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合能
13	福建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中天
14	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天石油天然气
15	武汉中能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兴业
16	麻城市中能鑫兴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麻城中能鑫兴
17	武汉中能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武汉中能长丰
18	日照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日照中能
19	台州市中能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中能
20	安平县燕中燃气有限公司	安平燕中
21	仙桃合能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仙桃合能
22	无锡东之尼燃气有限公司	无锡东之尼
23	SUCCESS TOP GROUP LTD	SUCCESS TOP GROUP LTD
24	ALBERTA SINOENERGY PETROLEUM CORPORATION	ALBERTA SINOENERGY PETROLEUM CORPORATION
25	New Star Energy Ltd.	New Star Energy Ltd.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董事长:邓天洲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中天能源　　编号:临2016—02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在北京望京soho塔2B座2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邓天洲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参加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黄博先生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林大渚先生、董事孔鑫明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孙永成先生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博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15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实施反向收购借壳上市的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规定母公司报表以壳公司为核算主体、合并报表以借壳方为核算主体,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存在巨大反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9,111.65万元,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承继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53.47万元。鉴于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9,111.65万元,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承继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53.47万元。鉴于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呈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按照公司与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2015年度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费用为150万元,本公司承担审计人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具体费用由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一至六项议案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中天能源　　编号:临2015—024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在北京望京soho塔2B座29层第二会议室召开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经逐项举手表决,一致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2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6个月内的有效期内,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9.65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补充调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详见201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4月5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预案(修订稿2)对原预案(修订稿)所作的修订具体如下:

一、

在原预案(修订稿)内容:

“重要提示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之后增加:

“10、本次股票发行设置了发行的其他条件,具体如下: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6个月内的有效期内,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9.65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二、

原预案(修订稿)内容:

“释义

本预案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调整为:

“释义

本预案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

三、

在原预案(修订稿)内容: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3,782,383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之后增加: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6个月内的有效期内,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9.65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四、

原议案(修订稿)内容: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调整为: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五、

原预案(修订稿)内容:

“重要提示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逸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调整为:

“重要提示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逸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2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4日--2016年4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15:00--2016年4月5日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至议案2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b、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4月4日下午15:00--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6年月日——2016年月日

委托日期:2016年月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2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拟在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再次进行调整,补充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

原议案内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在增加了一项“11.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后,调整为: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1.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6个月内的有效期内,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9.65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公司本次补充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的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